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憶良
電話：(02)77365934
Email：bobs@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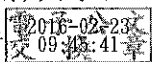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2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實施計畫(1050023372_Attach1.pdf、1050023372_Attach2.docx)

主旨：澎湖縣政府函為，該縣為促進淡季觀光及會議旅遊推展，
提高國際能見度，推動104年「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
、團體來澎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
計畫」第二階段，惠請協助宣傳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澎湖縣政府105年2月18日府旅促字第1051100469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人事室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謝慈筭
電話：06-9274400 分機566
傳真：06-9264710
電子信箱：tchsieh@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旅促字第105110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D007400_105D2003465-01.docx)

主旨：為促進本縣淡季觀光及會議旅遊推展，提高國際能見度，
本府推動104年「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團體來澎
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計畫」第二
階段，惠請協助宣傳、轉知有關單位，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會議性質之獎勵旅遊為目前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本府為吸引相關優質旅客、帶動本縣旅遊人數成長，加速與國際接軌，特推動旨揭計畫。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潛在申請單位提案至105年3月4日止，所申請活動則需於105年3月31日前辦理完畢。

- 二、檢附實施計畫乙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中央研究院、各縣市政府(不含本府)、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機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觀光旅遊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議展覽協會、亞太旅行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台灣省商業會、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團體來澎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

-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國際會議、研討會、獎勵旅遊及活動於本縣舉辦，促進產業發展及推廣秋、冬季旅遊，提升國際知名度，擴大經濟乘數效應。
- 二、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適用對象：
 - (一) 國內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
 - (二)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組織團體。
 - (三) 公司法第四條：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四、實施期間：為推廣淡季觀光，申請單位來澎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或獎勵旅遊之期間以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限，始有補助。申請單位得視其辦理規劃預先於本計畫公告後即提出申請。
- 五、補助條件：在本縣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或獎勵旅遊，且辦理期間在三天二夜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 (一) 國際會議：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含我國)以上，外籍人士佔百分之二十或至少二十人以上之會議。
 -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對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合作有貢獻者。
 - (三) 獎勵旅遊：外國法人或組織團體於本縣辦理獎勵性會議或旅遊活動，或台灣地區法人或組織於台灣以外地區投資設立之法人或組織至本縣辦理者。
 - (四) 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外籍人士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活動。
 - (五) 前四款以外，有助本縣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提升能見度之活動：
 1. 全國性活動：活動具有全國性質，且參與人數達八十人以上，代表之直轄市或縣(市)達五個以上。
 2. 其他活動：非設籍於本縣且符合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所舉辦，且參與人數達四十人以上之會議、獎勵旅遊或活動。
 3. 全國性活動及其他活動參與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需為非本縣籍。
- 六、補助金額：本府得斟酌申請案件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
 - (一) 依前點第一至四款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或獎勵旅遊：新臺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 (二) 依前點第五款辦理全國性或其他活動者：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 (三) 前兩款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七、申請時間：為利年度經費控管與計畫審查作業，採先送件先審查制度，申請

單位最遲應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前提出。年度經費用罄後，本府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申請辦法：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未於前條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附件一)

(二) 活動計畫書二份含電子檔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九、審查：申請案件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審查委員邀集本府或外部具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審查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原則：由本府召開審查小組經斟酌申請內容及參與人數、辦理天數、預期效益等，決定補助金額。

十、申請結果：經審查後由本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十一、 補助請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附件二)、原始憑證、發票(黏貼於附件三支出憑證黏貼存單)及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基本資料、議程或行程表、參與人員、活動內容、活動效益、照片等)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向本府請領補助金。逾期未請領，或未提供完整資料者，本府得不予核發補助。

十二、 注意事項：申請單位如未依原申請計畫書內容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內容差異過大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依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十三、 其他：

1. 申請單位如須借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做為本計畫各項活動場地使用，得給予該校原租借費用七折優惠(附件四)。

2.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本府將依實際參與人數再加發每人乙份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限量紀念文創商品。